**江西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自**

**评**

**报**

**告**

**——政法学院**

**2017年3月**

 目　录

**政法[学院简介 4](#_Toc373746800)**

 **[一、定位与目标 5](#_Toc373746801)**

**[（一）科学确立办学定位 5](#_Toc373746802)**

**[（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目标 6](#_Toc373746805)**

**[（三）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_Toc373746808)0**

**[二　师资队伍 1](#_Toc373746811)0**

**[（一）数量与结构 1](#_Toc373746812)0**

**[（二）教育教学水平水平 1](#_Toc373746815)2**

**[（三）教师教学投入 1](#_Toc373746818)4**

**[（四）教师职业发展 1](#_Toc373746821)5**

**[三　教学资源 1](#_Toc373746824)6**

**[（一）课程资源 1](#_Toc373746825)6**

**[（二）图书资料与实验室 2](#_Toc373746828)0**

**[（三）校内外实践基地 2](#_Toc373746832)1**

**[（四）科研促进教学 21](#_Toc373746836)**

**[（五）社会资源 2](#_Toc373746840)4**

**[四　培养过程 2](#_Toc373746841)5**

**[（一）深化教学改革 2](#_Toc373746842)5**

**[（二）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2](#_Toc373746846)6**

**[（三）强化实践教学 2](#_Toc373746850)8**

**[（四）拓展第二课堂 3](#_Toc373746854)0**

**[五　学生发展 3](#_Toc373746859)1**

**[（一）学生指导和服务 3](#_Toc373746865)1**

**[（二）学风建设与学习效果 3](#_Toc373746870)3**

**[（三）优秀毕业生 3](#_Toc373746874)4**

**[六　质量保障 3](#_Toc373746877)9**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3](#_Toc373746878)9**

**[（二）质量监控 4](#_Toc373746882)2**

**[（三）质量信息与利用库 4](#_Toc373746885)3**

**[（四）质量改进 4](#_Toc373746889)4**

**[七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4](#_Toc373746892)6**

**[（一）发展定位 46](#_Toc373746893)**

1. **[师资队伍 4](#_Toc373746893)7**

**[（三）教学资源 5](#_Toc373746898)0**

**[（四）培养过程 5](#_Toc373746902)1**

**[（五）学生发展 5](#_Toc373746907)3**

**[（六）质量保障 5](#_Toc373746911)5**

**[八](#_Toc373746917)** **[办学特色 5](#_Toc373746917)6**

 **（一）[拔尖型、应用型、复合型三位一体的人才分类培养-----------------5](#_Toc373746919)6**

 **（二）模拟--实验--实践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59**

 **（三）学校--政府（司法）--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62**

 **（四）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学生成才平台-----------64**

 **政法学院概况**

政法学院缘起于1940年国立中正大学文法学院，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教授、著名刑法学家蔡枢衡教授是办学先驱。2004年12月，学校合并政法学院和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组建了新政法学院。2015年10月，政法学院分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政法学院。政法学院现有在编教师61人，专任教师53人，其中高级职称27人，占50.94%；博士（含在读）29人，占54.71%，硕士（含在读）15人，占30%。目前学院开办法学、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劳动保障、哲学五个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1000余人；拥有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个学术型硕士点和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社会工作硕士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在读研究生420余人。学院现有法学研究所、乡村治理与发展研究中心等校级研究机构与江西司达律师事务所、江西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洪宇社会工作服务社等社会服务机构。

法学专业最早溯源于1940年国立中正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1993年在法学教研室基础上成立法律系，招收经济法专科学生，1996年开始招收法学本科学生，2004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2007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4年法学专业被评为江西省品牌专业，2006年宪法与行政法学被遴选为江西省十一五重点学科，2009年法学专业被评为我校特色专业，2010年法学专业被评为江西省高校特色专业，是江西省高校两个省级特色法学专业之一。2013年被评委江西省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6年江西省高校本科专业评估，法学专业位列江西省高校法学专业第三名，被评为江西师范大学四星级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是于2004年12月学校合并政法学院和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组建新政法学院的之际设立的。行政管理专业于2005年开始招收本科生，至今已经有九届本科毕业生，有公共管理硕士，目前全日制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235人。社会工作本科于2003年开始招生，至今已培养了10届毕业生，毕业生总计520人，目前在校学生总计156人。社会工作专业硕士（MSW）于2015年开始招生，首届招收研究生21名。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政法学院立足于学校的历史根基，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凝练专业品格，凸显了“两个突出”（多学科背景突出与学生实务能力突出）的专业优势，形成了“分类培养，实务导向，人文厚重”的专业特色，成为江西省乃至中部地区法律、社工、行政管理人才重要培养基地。

 **一、定位与目标**

**（一）科学确立办学定位**

**1、发展目标定位**：围绕国家法治建设、社会建设和政治建设的需求，打造省内一流的学科、智库、培训平台，培养具有创新思维、社会关怀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建设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特色鲜明的政法学院。

**2、办学层次定位**：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并重，积极拓展联合办学与国际交流。

**3**、**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江西，服务基层，面向全国，支持“两个全面战略与双创工程”，为法治江西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我校办学定位的确立依据是：（1）根据国家法治建设新发展，与时俱进。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下，学院要适应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西建设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法治人才、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需求，抓住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中小学开设法治课程等契机，创新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法学、行政管理人才培养机制，为建设法治江西、法治政府提供更多的人才和智力支持。（2）结合我院办学传统，一脉相承。在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期间，我院基本实现了在“江西有优势、同类有特色、全国有影响”的办学目标。目前，我院正处于新的发展阶段。（3）参照兄弟学校的办学定位。我院领导和教师代表造访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南昌大学法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等兄弟院校，调研地方院校法学教育、社工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的发展态势，凝练我院办学定位。

**（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目标**

**1、人才培养总目标**

坚持贯彻“分类培养、实务导向、人文厚重”理念，培养立足江西服务全国，构建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具有鲜明特色、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江西乃至全国培养高素质、强能力的专门人才。

围绕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务求学生毕业时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和生态文明意识，具有从事专业所需的扎实基础知识和一定的交叉学科知识。学院进一步细化人才的培养标准：

（1）坚定的法治、政治信仰

法律只有被信仰，成为坚定的信念，才能内化为人们的行为准则。法治信仰，是发自内心地认同法律、信赖法律、遵守和捍卫法律。政治信仰，是政法学院学生要讲政治，讲大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牢固树立和直觉践行四种意识。法

（2）缜密的专业思维

专业思维是基于专业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具体而言，法学专业学生应具备规则思维、权利义务思维、程序性思维、权衡思维及建设性思维，能够运用法治原理和法律规定，对社会问题进行分析判断、综合推理，并提出解决办法。

（3）厚实的专业学识

专业学识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基石。学生需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核心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全面而系统地掌握专业知识；还要加强专业思维和逻辑训练，从权利和义务角度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

（4）娴熟的职业技能

通过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学生应具备娴熟的职业技能。毕业时，应熟练掌握案件材料阅读、文献检索、文书写作、法律事务谈判、诉讼流程精知等技能，具备运用专业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具体专业培养目标**

（1）法学专业培养目标

以分类培养、特色教育为原则，以“实务导向、人文渗透”为培养方式、造就具有现代法治职业品格、专业知识和法务能力的法律人才。职业品格要求高尚的法治理念、公正廉洁的职业操守、互助奉献的公共意识。专业知识是指坚实的法学专业基础知识、宽广的人文社科知识。法务能力是指良好的沟通和信息利用能力、分析推理和调查能力、协商争端和纠纷解决能力。

（2）公共管理专业培养目标

以实务为导向，着重应用型能力；立足江西省本土，强化基层服务意识；浸润厚重人文底蕴，坚持专业教育和人文教育并重，培养有严以修身、有官德、有爱心、有人文情怀的公共管理人才。

（3）社会工作专业培养目标

立足江西本土、面向全国，以实务和应用为导向，熟练社会调查技能和社会工作能力，能在社会公益组织和社会服务团体从事社会保障、社会政策服务、社会工作评估，适应区域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具有厚重人文精神的社会工作人才。

**（三）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院始终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正确处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系，在师资配置、资源支持、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方面都能紧紧围绕和体现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学院历任领导通过认真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教育发展方式转变和教育体制改革对人才培养带来的新挑战，更新教育观念，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并坚持“人才培养为立院之本”理念。

**1. 领导重视**

学院领导坚持把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作为中心任务来抓。多年来坚持每2周召开1次教学例会，研究教学工作。每年召开1次全院的教职工大会研究本科教学制度修订会议。为了更好的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院领导主动参与新学期教学工作会、期中教学工作会、本科教学专题研讨会等会议，倾听教师呼声，研讨改进措施。除此之外，院领导还积极深入教学一线，“双肩挑”的院领导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落实院领导听课制度，认真填写听课评价表，带头深入实习基地调研考察，及时掌握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基本情况。在教学改革研究方面，院领导还组织教师申报各级教改课题和教学成果奖。

 **2．政策支持**

 学院坚持抓各项政策的制定，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多年以来，学院制定并坚持了院领导恳谈会、听（查）课、教研室评课、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本科导师导学等一系列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制度，在职称评定、出国（境）访学、课时补贴、办公条件保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向教学骨干倾斜的扶持政策。全院形成了“领导关心、教师倾心、学生专心、家长放心”的凸显本科教学主体地位的态势，出现了多位从教30余年的资深教授仍活跃在本科教学一线的靓丽风景。

 **3．经费保障**

我校明确要求建立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为了保障本科教学经费，学院积极争取学校支持；申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和人才培养质量工程项目，争取政府资金；学院还发挥各地校友会的作用，多方筹措社会资本。

 **二、师资队伍**

 学院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全面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着力实施师资素养提升计划，形成了一支信念坚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的师资队伍，为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有力的师资保障。

**（一）数量与结构**

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方针，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注重教师队伍的结构性调整，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职称、年龄、学缘、学位（学历）结构。截至2017年3月，全院专任教师53人，外聘教师8人，折合教师总数60人，生师比为19.27:1 。

**（1）优化职称结构**

积极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改革，不断优化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截至2017年3月，我院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达到53%。

**表3-1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任教师总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他 | 正副高级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53 | 8 | 15% | 20 | 38% | 25 | 47% | 0 | 0 | 0 | 0 | 28 | 53% |

**（2）优化年龄结构**

高度重视青年教师的引进和培养，不断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逐步形成了老中青结合、以青年为主体的梯队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截至2017年3月，专任教师平均年龄 43岁，教师队伍呈现年轻化态势。

**表3-2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任教师总数 | 平均年龄 | 35岁及以下 | 3645 | 4655 | 56岁及以上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53 | 43 | 4 | 7.5% | 30 | 56.7% | 16 | 30.2% | 3 | 5.6% |

**（3）优化学位（学历）结构**

坚持“外引内育、引育并举”的原则，鼓励在职教师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要求教学科研岗位新进人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截至2017年3月，我院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比例为83%（其中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为53% ）。

**表3-3 专任教师学位（学历）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任教师总数 | 博士学位 | 硕士学位 | 学士学位 | 其他 | 硕士以上学位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53 | 28 | 53% | 16 | 30% | 9 | 17% | 0 | 0 | 44 | 83% |

**（4）优化学缘结构**

在严格限制本校毕业生留校比例的同时，积极引进校外优秀人才来校任教，进一步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缘结构。截至2017年3月，我院专任教师中有外校学历（学位）的教师比例为86.8%。

**表3-4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表**

|  |  |
| --- | --- |
| 专任教师总数 | 有外校学历（学位）的教师 |
| 人数 | 比例（%） |
| 53 | 46 | 86.8% |

**（二）教育教学水平**

**1、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1）专业水平**

专任教师整体水平较高，沈桥林教授是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2人，“赣鄱英才555工程”2人，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6人，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5人，颜三忠教授荣获江西省“十大法治人物”，沈桥林教授受聘江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十二五”期间，全院教师共主持省级以上课题100余项；出版著作（教材）30余部；发表论文400余篇，其中中文核心以上256篇（含CSSCI 174篇）；科研获奖33项，其中国家级奖2项，省部级一等奖9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10项。

**（2）教学能力**

教师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十二五”期间，我院有1人获得学校“十佳教师”称号，6人获得“百优教师”称号。学生在各类高水平文化、学科专业竞赛中捷报频传，特别是2015年我院李建斌、胡宜老师指导学生撰写的作品《农村留守妇女自治与乡村发展—江西省万载县白水妇女互助组织调查》获第十四届“挑战杯”中航工业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

**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积极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评聘、评优推先的首要条件。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在师德建设中的核心和引领作用，通过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师德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注重学风和学术规范建设，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颜三忠教授当选感动师大人物。

**（三）教师教学投入**

 始终强调“学科建设与本科教学融通”、“科学研究反哺本科教学”，努力营造“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文化氛围、创新教学动力机制，推动高水平教师群体对本科教学的全面投入。

**1、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认真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保证主干课程由优秀教师承担。坚持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职称聘任的基本条件，总体来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表3-6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学 年** | **教 授** | **副教授** | **小计** |
| 人数 | 为本科生上课人数 | 为本科生上课比例 | 人数 | 为本科生上课人数 | 为本科生上课比例% |
| 2014-2015 | 8 | 8 | 100% | 17 | 17 | 100% | 100% |
| 2015-2016 | 8 | 8 | 100% | 19 | 19 | 100% | 100% |

**2、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近年来，围绕省部级教改课题的立项实施，积极鼓励和引导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投身教学改革。

  **（1）组织教师参加教研活动**

积极推动教研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系（教研室）主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研讨加强课程建设、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开发教学资源的思路和办法。学院坚持听课评课、教法研究、互教互学等制度，开展教学观摩、交流、研讨等活动，发挥优秀教师在教学上的传、帮、带作用。

 **（2）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践**

高度重视教改研究，推动“教研相长”。“十二五”期间围绕专业建设、培养机制、培养模式、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等方面，全面推进本科教学改革，18项省部级教改课题获得立项。

推动课外教学与课内教学相结合。在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下，学院开展了一系列的课外教学改革活动。法学系的“法学沙龙”活动自2014年创办已举办35期，“探微读书会”2016年创办已举办10期，社会学系创办的“瑶湖社工论坛”、“青蓝读书会”更是搞得如火如荼，得到了师生的一致好评。

**（四）教师职业发展**

政法学院以教师为本，非常重视教师职业发展，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

1. 青年老师辅导

在青年教师尤其是新进教师方面，学院制定了青年教师导师制，由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指导，使其尽快适应新岗位。教研室采取集体备课、青年教师说课、公开课、教学比赛等方式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

2.在职教师培养

政法学院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近五年来，我院先后有藏荣华等7人获得博士学位。另外，鼓励学院教师出国（境）深造和访学，拓宽教师国际视野。近三年我院有3名教师先后到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进修访学。

3.学术能力养成

政法学院鼓励教师参加学术活动。学院承担教师参加全国学术年会的往返旅费和其他费用，要求教师以文赴会，扩大学术影响。近三年来，我院教师每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达20余人（次），部分教师已担任全国性的学会常务理事或理事。邀请著名专家学者来学院进行讲学，提升了学术氛围。

4.实务技能提升

政法学院积极创造机会，引导教师到实务部门进行挂职锻炼，提升实务技能。近三年，我院沈桥林教授前往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颜三忠教授前往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刘君博士前往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挂职，参与检察实务和立法工作。法学院有近20名教师担任南昌仲裁委仲裁员、人民陪审员、兼职律师，多名教师担任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法律顾问。

 **三、教学资源**

##  **（一）课程资源**

###  1、科学规划课程建设

 2012年开始，我院实施江西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2014年、2016年学院组织对各专业课程体系重新修订，将课程模块修订为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五大模块构成。学院大力推动精品课程建设，加强课程的信息化建设，建成省校级精品课程3门、全部课程实行多媒体课件，多媒体课件获省校级奖励2项。

**精品课程**

|  |  |  |
| --- | --- | --- |
| 精品课程 | 政治学原理 | 省级 |
| 精品课程 | 知识产权法 | 校级 |
| 精品课程 | 宪法学 | 校级 |

**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 --- | --- |
| 多媒体课件 | 《合同法》教学互动网络课件 | 省级 | 三等奖 |
| 多媒体课件 | 民法学 | 校级 | 二等奖 |

###  2、增加课程数量，优化课程结构

我院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应适应社会需求的要求，坚持每两年对专业计划进行修订。

近五年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学分从150学分增加到160学分，法学专业的课程数量由2014年66门增至2016年的82门，如法学专业新开设法律诊所、刑事案例分析、民事案例分析、行政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律文书等实践课程，实践教学时间增设司法见习环节，实现实践教学阶段化。

课程结构上，通识教育课程由33学分增加至39学分；法学专业自2012年开始实施卓越法律人才计划，2013年开始实施高峰人才计划——正大学子班，为此，将原来的“公共课程、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修读）、实践性环节和素质拓展学分课程”调整为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包含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环节”；专业选修课由18门增长到2013年的38门.实践类课程8门。选修课占课堂教学的学分比例在40%以上。课程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本科教学改革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  3、择优选用教材，推进教材建设

学院鼓励教师结合优势学科和专业编写出版特色教材，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其开始设立专项基金资助立项教材编写出版。近几年来，我院教师主编出版教材13部，入选省部级规划教材共4部，获得省校级优秀教材奖5部。组织教师自编教材4部。

**在编专业教师主编、参编专业教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教材类别** | **教材名称** | **出版社名称** | **出版时间** |
| 沈桥林 | 省规划 | 宪法学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3 |
| 熊时升 | 学校自编 | 行政法学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2009 |
| 张扩振 | 学校自编 | 中国宪法经济制度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2015 |
| 漆思剑 | 学校自编 | 经济法 | 江西人民出版社 | 2015 |
| 沈桥林 | 省规划 | 律师与公证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2 |
| 宗志翔 | 学校自编 | 侵权责任法概论 | 江西高校出版社 | 2011 |
| 聂平平 | 部规划 | 政治学导论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2012 |
| 聂平平 | 部规划 | 社区管理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2013 |
| 李晓静 | 参编 | 刑事诉讼法（法律硕士教材）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2 |
| 李晓静 | 副主编 |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法律逻辑学》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3 |
| 罗金寿 | 参编 | 民事诉讼法学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012（第二版） |
| 吴义太 | 主编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3 |
| 曾绍东 | 参编 | 旗帜引领方向——高校党的基本知识读本 | 江西高校出版社 | 2014 |
| 张以标 | 副主编 |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民法分论》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3 |
| 张以标 | 副主编 |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知识产权法》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3 |
| 张扩振 | 副主编 |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宪法学》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3 |
| 刘君 | 副主编 |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刑法总论》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2013 |

教师优秀教材奖

|  |  |  |  |
| --- | --- | --- | --- |
| 优秀教材 | 公务员制度理论与实践 | 省级 | 二等奖 |
| 优秀教材 | 行政法学 | 省级 | 二等奖 |
| 优秀教材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概论 | 校级 | 三等奖 |
| 优秀教材 | 公务员理论与实践 | 校级 | 二等奖 |
| 优秀教材 | 行政法学 | 校级 | 二等奖 |
| 优秀教材 | 公共组织理论 | 校级 | 二等奖 |

教材的选用坚持“择优选用”的原则，要求必修课程都应通过教材选用认证，所有课程应优先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教材以及或省部级以上奖教材。对教材选用实施科学规范管理，选用教材必须坚持严格的审批制度，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教材的选用，教研室主任在征求任课教师意见后提出拟选用教材。教材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

此外，我院还优化国际法学课程，推广双语教学。法学本科生开设法律英语课程，在国际商法、世贸组织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课程全面试点纯外语教学。正大学子班有2位学生获得英语演讲大赛省级奖励2项，英语演讲全国大赛3项。

1. **图书资料与实验室**

政法学院自建有图书资料室，有藏书3万余册，其中外文法律图书近2000余册，中文法律期刊60 余种。学生可登录使用与法律相关中文数据库共有12个，包括北大法宝、中国知网、万方学位论文、维普中文期刊数据库等；外文数据库有18 个，主要包括LexisNexis法律库、HeinOnline法学全文期刊数据库、SpecialSciDBS-国道外文数据库、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Web OF Science 引文数据库等法律数据库。

学院目前建设有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公益法律援助中心三个供法学本科学生教学使用的案例教学实验室，每年可提供600人次的案例实践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基本条件为学校顺利完成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任务提供了保障，支持学生获得国际模拟法庭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实战、江西省高校模拟法庭大赛大赛等省部级（含）以上竞赛奖项多项。我院学生代表队在国际模拟法庭大赛获得优秀奖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面积 | 生均使用情况 | 备注 |
| 模拟法庭 | 500 | 人均5次 |  |
| 法律诊所 | 50 | 人均6次 |  |
| 公益法律援助中心 | 50 | 人均3次 |  |
| 江西洪宇服务社 | 60 | 人均6次 |  |

## **（三）校内外教学基地**

 学院供法学本科学生校内实践的教学基地有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公益法律援助中心、江西司达律师事务所，每年能完成近600人次的法学本科学生实践教学任务。

学院还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与校外单位加强合作，共建设有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等法学专业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20多个。

上述这些教学设施为学院顺利完成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任务提供了保障。

##  **（四）科研促进教学**

学院鼓励教师及时将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学科前沿知识进入教材、教案和课程中，通过指导学生科研立项、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等途径，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近几年来，学生获得校级全国大学生创业实战大赛1项、省级“从我做起，践行核心价值观”微视作品奖1项。其中相当部分是通过学生深度参与教师课题研究获得的。

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课题研究，年均立项15项，其中2009年校级学术课题竞赛立项高达29项；共有10余篇文章在国内正式报刊和校报上发表。结合专业学习，发起“瑶湖社工论坛”、“法学沙龙”、“探微读书会”等活动。学院研究生会还创办了学术性刊物《白鹿学刊》，本科生创办了《观点》内部刊物。

 **在编专业教师发表教研论文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颜三忠 | 《论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 |
| 2 | 颜三忠 | 《创新法学实践教学的思考》 |
| 3 | 颜三忠 | 《创新高校毕业生就业机制的思考》 |
| 4 | 洪萍 | 《构建法学专业职业教育模式的现实意义》 |
| 5 | 洪萍 | 《法学专业职业教育模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 6 | 漆思剑 | 《模拟法庭教学与法科学生能力的培养》 |
| 7 | 漆思剑 | 《发散性思维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 |

**在编专业教师主持教改课题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1 |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及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 颜三忠 |
| 2 |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 余正锟 |
| 3 | 红色资源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 曾绍东 |
| 4 | 大学生专业实习质量监控及保障机制研究 | 吴义太 |
| 5 | 《法理学》研究性教学模式研究 | 熊春泉 |
| 6 | 《商法学》双语多媒体案例教学研究 | 王卫红 |
| 7 | 江西区域自然文化历史资源在江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研究 | 熊时升 |
| 8 | 《婚姻家庭法》课案例教学法初探 | 万海峰 |
| 9 | 中国法律本科和法律硕士教育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王满生 |
| 10 |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及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 颜三忠 |
| 11 |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 余正锟 |
| 12 | 构建法学专业职业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 洪萍 |
| 13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研究性教学的理念和实践探索 | 熊春泉 |
| 14 | 红色资源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 曾绍东 |
| 15 |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研究 | 万海峰 |
| 16 | 关于开展法学专业的合作课堂实践探索 | 汪琳 |
| 17 | 大学生专业实习质量监控及保障机制研究 | 吴义太 |
| 18 | MPA（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课程设置的系统研究 | 聂平平 |
| 10 |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及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 颜三忠 |
| 11 |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 余正锟 |
| 12 | 构建法学专业职业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 洪萍 |
| 13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研究性教学的理念和实践探索 | 熊春泉 |
| 14 | 红色资源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 曾绍东 |
| 15 |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研究 | 万海峰 |
| 16 | 关于开展法学专业的合作课堂实践探索 | 汪琳 |
| 17 | 大学生专业实习质量监控及保障机制研究 | 吴义太 |
| 18 | MPA（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课程设置的系统研究 | 聂平平 |

 **在编专业教师获得教学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李建斌 | 指导学生获全国挑战杯竞赛一等奖2015 |
| 2 | 李建斌 | 全省高校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二等奖2014 |
| 3 | 颜三忠 |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江西赛区三等奖2011 |
| 4 | 洪 萍 | 全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竞赛二等奖2011 |
| 5 | 聂爱云 | 2014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能手选拔活动二等奖 |

 **（五）社会资源**

### 1、深化交流合作

与国际教育学院合作，在英语专业试点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学生，培养懂外语、懂经济、懂法律的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积极开展海外交流，每年至少聘请5位以上的海内外专家学者到我院讲座（2016年5位）。我校与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台湾两岸经贸交流促进会合作，在江西连续举办了三届赣台法学论坛。支持教师和学生参加国际会议和境外学习。我校学生参与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与福特基金、美国公益法研究所合作的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2013年到2015年先后有付羽、付雅丽等9名同学赴美国、英国等国家留学。这些均为本科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提供了许多机会。

### 2、共建教学资源

学院法学专业积极探索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作开发课程。根据法学专业部分课程实践性强的特点，在教学改革中强调合作开发、共同实施，联合开发出适合本校教学需要的全真案例教学库共计收入本地方性全真案例208个。该案例教学库注重实务性与地方性，案例主要来源于本省各级法院的审判案例，创造性地开展以地方性全真司法案例为基础的探究式教学。

### 3、广纳社会资源

学校广纳社会资源，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在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校友的关心支持下，人民法院出版社向我院捐献法律图书1万多册。

 **四、培养过程**

 我院遵循德育为先、能力为主、全面发展的人才观，将教学改革贯通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第二课堂等所有环节，努力实现从侧重知识传授向更加注重能力培养的转变，实现从“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育”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转变。

 （**一）深化教学改革**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人才分类培养**

根据复合型应用性卓越法律、社工、行政管理人才教育培养的要求和特点，我校在分类培养方面采取了很多新措施。分类培养遵循学生自愿，在学生职业规划的基础上，自主选择职业方向，进入不同的培养路径，实现学生职业自主性选择和多元化特色化人才培养。分类培养具体分为拔尖型人才、应用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三类。

**2、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一是推行三元互动分类培养。遵循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律，将学习过程分为专业基础学习阶段和三个特殊培养平台构成。基础学习阶段主要安排在大学四年的前两年进行学习，所有学生都要进行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限定选修课程的学习等。特殊培养平台包括高素质理论人才培养平台、高层次职业人才培养平台和高素质社会管理人才培养平台等三个平台，学生可依兴趣选择侧重参与其中一个平台。不同平台按照学生成才需要，分类制定培养计划、拟定平台培养课程体系，实行个性化培养，避免了不同类型学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的弊端，体现了因材施教的教育规律，学生的选择性强，自由度高，更充分体现学生主体地位。

二是推行“知识+素质+能力”人才培养。在巩固传统教学模式重视理论教育基础上，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和实务技能培养。一是推行法律诊所、实战型模拟法庭、案例教学方法，将实务能力培养引入课堂教学。二是通过调整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教学时数比重，适当压缩理论课教学时数，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将法律诊所课程、模拟法庭课程、司法见习、法律谈判等实训课程正式纳入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教学计划，规定了学分，开展司法伦理和法律职业技巧的训练，从而促进人才培养从“学术型法学教育”向“职业型法学教育”的转变。

三是推行联合培养。改变传统人才依靠学院培养单一模式，实行学院与政府（司法）、社会联合培养模式。

 **（二）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1、**规范教学内容**

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评价和管理的主要依据。我院严格遵照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编写规范，规范教学大纲的编写、执行和调整。所有课程都必须编写教学大纲，否则不得开课。教学大纲由任课老师和课程负责人草拟、经教研室讨论后上报学院和教务处审定。为保证教学内容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教学大纲不得随意变动，学院通过听课评课等方式监督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为了提高教学内容的时效性，学院督促任课老师更新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和教学课件等，确保教学内容跟上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2、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为了改变当前普遍存在的“填鸭式”教学现状，我校对法学专业的教学手段改革进行了初步的尝试。通过引入“法律诊所教学”、“双师教学”、“全真案例教学”等教学形式，以往“满堂灌”的教学局面得到了改观，互动教学有了明显的加强。对学生而言，其不再只是被动的接收信息方，更是发现问题、讨论问题的参与方，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了明显提高；对教师而言，互动教学的开展也使得其更有利于把控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而对学生各方面能力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

 我校作为江西省第一家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法律诊所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于2010年开始率先试点法律诊所教学方法，得到了法律诊所委员会专家的指导与帮助，并得到法律诊所委员会的专项经费资助。我们将总结法律诊所教学经验基础上，全面实施法律诊所教学方法，将法律诊所课程纳入法学专业实践课程，并积极拓展法律诊所类型，开办刑事法律诊所、环境纠纷法律诊所、医患纠纷法律诊所、社区纠纷法律诊所、劳动与工伤法律诊所、交通事故纠纷法律诊所、婚姻家庭纠纷法律诊所。通过推行法律诊所教学模式，更新了法律教学理念，突出了学生为主的教学方法，促进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3. 改革考试方式**

考试考核是检验学生能力培养效果的主要方法。为了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学院制定《政法学院本科生课程平时成绩考核评定办法》和《政法学院关于本科课程考试命题、阅卷、监考等工作的管理办法》等制度，改变单一的平时成绩评定和期末考试模式，鼓励教师合理设计平时成绩权重，强调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的潜移默化；允许教师根据课程内容选择开卷、口试、论文等非闭卷考试考核方式。

**（三）强化实践教学**

  **1、加大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需要，我校通过教学内容的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教学内容的改革突出体现为实践教学的改革，首先是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比重，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模块、见习实习模块、毕业课程设计模块、第二课堂实践模块。实践教学学分41分，占比25%。

**2、建构多元实践教学平台**

法学专业已有法律诊所、法律援助中心、法学社、校学生维权中心等法律实践机构，设有模拟法庭实验室、案例库。已开展课前5分钟演讲，“送法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参加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等比赛。为了进一步扩展法律实践平台，将对校内资源进行整合与完善，具体有以下方面：

（1）组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在现有法律诊所、法律援助中心、法学社、校学生维权中心基础上，建立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公益法律服务中心不仅是一个援助机构，也是一个教学实践基地。该中心以教学、实践和科研融为一体为目标，充分利用学校所具有的专业人才优势、强大的理论队伍和丰富的人力资源，将法律援助这一公益性活动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起来，为学生提供实践窗口，促进法学教学方式改革。

 （2）提升模拟法庭实验功能。提高模拟法庭实验的真实性。第一，将模拟法庭分为模拟法院、模拟检察院、模拟律师事务所、模拟仲裁庭，并按照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分出主要职能部门；第二，选择真实案件，要求案例来自实践部门或从事实务的老师真实代理过的案件；第三，延伸性模拟，即将模拟延伸到立案阶段，全程模拟法院案件办案过程；第四，分角色准备，并由来自本校和来自法律实践部门的指导老师指导；第五，庭审演练之后，由指导教师进行点评，由演练的学生进行自我评价。

1. 规范法学专业实习设计。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实习设计遵循“全覆盖、3+1、学院主导、学生自选”的思路。全覆是指在法学院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全部要参与法学实践教学活动；3+1是指累计3年的理论学习时间和累计1年的专业实习；学院主导是指改变以往实习由学生自行安排的松散无序状态，改由学院作为分管学生实习工作的主体，结合课程设计有秩序、分步骤、分阶段的为全院学生提供不同的实践机会并将实践学习成果作为本科学习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自选是指在众多的实践活动和实习机会中学生可以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以及意愿选择某几项实践活动进行参与。
2. 增加司法见习环节。创新性提出司法见习环节，弥补专业实习的不足，要求从二年级开设，利用寒暑假三个假期，分别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进行轮流式司法实践性见习，并进行严格考核，要求完成“三个一”，即一份见习报告、一份法律文书、一份案件观察报告。

**（四）拓展第二课堂**

**1、以读书会为抓手，大力拓展学生的课外阅读**

在本科生中大力推行读书会，是我院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一个主阵地。读书会由专业骨干老师引领，以本科生为主体，以若干专业老师为点评嘉宾，每次圈定一、二本经典著作，让学生作好充分准备。在读书会上，由同学自己主持，每位同学都发表自己的观点，嘉宾老师进行点评，引发学生的兴趣和争论点。通过这样的交流，引领学生阅读经典，促进了学生课外阅读量，开拓了学生的视野，丰富了学生的学识，学生收获丰硕。

 **2、以“挑战杯”为龙头，参与各种学术活动**

 学校非常重视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以“挑战杯”为龙头，鼓励学生参与各种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由专业老师做好选题，然后在相关专业本科生中特色有潜质和有兴趣的同学，组成学术研究团队。学生们通过广泛的社会调查以及整个的学术研究过程的参与，切身体会到学术研究的价值和内涵，为以后走向学术之路打下坚实的基础。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特别是在学生的广泛参与下，学院荣获过全国“挑战杯”一等奖的好成绩。

 **3、以辩论赛为突破口，广泛参与各种竞赛活动**

竞赛是教学成果和学生能力的体现。学院非常重视学生的课外竞赛活动，鼓励同学们广泛参与。法学学生则以每年度的法庭辩论赛为主阵地，由有经验的老师带队，挑选出最优秀的学生进行训练。在老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下，法庭辩论赛屡创佳绩。同学们还在英语竞赛等方面取得了好的成绩。

 **4、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为顺应国际化趋势，拓展办学空间，提升办学层次，积极进行国际交流工作，探索“国内——海外联合培养”机制。具体措施包括：

设立国际教育合作办学办公室，挂靠国际教育学院，为法学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组织保障。与国际教育学院合作，在英语专业试点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学生，培养懂外语、懂经济、懂法律的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学生在国内接受三年教育基础上，可以出国到海外合作法学院继续学习。积极吸引外国留学生来我校法学专业学习。今年印度尼西亚一名学生来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学习。

推广双语教学，在法学本科生开设法律英语课程，在国际商法、世贸组织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课程全面试点纯外语教学。

积极开展与海外法学院校、律师事务所的交流。我校与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台湾两岸经贸交流促进会合作，在江西连续举办了三届赣台法学论坛，并邀请台湾高等法院著名检察官张熙怀和著名律师李永然先生来我校举办讲座，指导学生。

 **五、学生发展**

 **（一）学生指导与服务**

   **1.关心学生有重点。**学院对于贫困生、心理有问题的学生、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特别关心。贫困生资助工作、奖学金评选工作全年无投诉。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建有心理工作档案，对心理问题学生结对帮扶，有问题能第一时间干预，心理教育活动有成效，喜获江西师大第五届心理素质拓展大赛三等奖。帮助学习困难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制订学习计划，提升学习成绩。时刻关心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动态，并提供相应的帮助。

 **2.主题教育有成效。**能结合学生需要和社会热点合理安排好主题教育活动。安全教育、入学教育、诚信教育、就业教育、合格团员教育、入党知识教育、文明寝室创建等内容为全年常规内容。

**3.服务学生有方法。**学院能够根据学生需要来服务学生，学生恳谈会常态化。学院组织了考研辅导班，各系安排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考研科目的复习。举办了备战司考等专业讲座，帮助学生掌握考试重点和难点，提高司考通过率。每学期邀请优秀校友回校开座谈会，为学生答疑解惑。学生会每学期开展演讲比赛、英语四六级考试模拟、公务员考试模拟、司法考试模拟等活动。假期开放学院空调会议室，让学生复习考研和司考。

**4.确立了谈话制度。**学院制订了《学工干部与学生谈话教育制度》，规定必须与学生谈话交流教育的情形有：（1）学生违纪，如打架、旷课、夜不归宿、考试作弊；（2）学生期末考试出现2门以上补考；（3）学生心理出现重大障碍；（4）其他重大情况。印制定了谈话教育记录表，记录整个谈话过程和效果。

**5.坚持辅导员班主任深入课堂听课。**学院要求辅导员班主任一学期深入学生课堂听课四次，形成教师、学生和辅导员班主任的有效沟通。为了更好地进行过程管理，学院督促辅导员班主任每月上交一次听课记录表，效果显著。

 **（二）学风与学习效果**

**1.学习考勤有制度。学院坚持课堂考勤和寝室考勤，**制订了《政法学院课堂考勤制度》，规定全班集中上的课程都需要考勤，考勤表要如实登记，并由任课教师签名。考勤表一周一张，每周一把上一周的考勤表直接交给党委副书记。将考勤情况作为学生学业评价和操行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对旷课、迟到学生的教育。学院还制订了《政法学院学生寝室管理和考勤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外租房居住，由寝室长负责考勤。

**2.专业培养有抓手。**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大力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学院也制定了相应的学生发表论文的奖励办法，报销学生的版面费。全年每办了2次全院论文写作大赛，学生参赛热情高，老师也积极参与指导，评选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本科生论文，提高了学生的写作能力和专业水平。全年本科生积极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论文。

**3.育人质量有提升。**“正大法学”班和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一些突破。新生导师制培养得到学生好评。全力推行“学校、政府、社会”三方互动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了社工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较高。2016届毕业生中，考研36人，考取率17.22%；考取公务员22人，录取率11%。2016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了81.34%，高出2015届5.51个百分点。

此外，学院坚持大学一年级晚自习制度，没班配备助教，加强对新生的入学指导和学习。全年定期通过主题班会进行诚信教育，政法学院学生考试全年无一起舞弊事件。

**（三）优秀毕业生**

**十名优秀校友简介**

校友指77级以后的本专业本科生（新设专业以专业设置时间为准），每人简介限500字以内，需填写校友的出生年月、本专业入学和毕业时间，着重说明优秀校友对社会的贡献程度、对学科与专业发展的贡献程度、对与本专业紧密衔接的相关产业的贡献程度等方面的情况。

**高校代码及名称：10414江西师范大学专业代码及名称：030101K法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进入本专业学习时间** | **毕业时间** | **专业技术职务** | **行政职务** | **现工作单位** | **简 介** |
| 廖圣强**（美国执业律师）** | 1978.03 | 1996.09 | 2000.06 | 高级律师 | 高级合伙人 | 德同国际律师事务所（Dentons） | 廖圣强校友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军。国际知名律所美国众达国际律师事务所（Jones Day）和美国普衡国际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s）执业律师。2008年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L.L.M)学位，并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毕业后在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华盛顿特区办公室执业。2010年加入德同国际律师事务所，现任该事务所上海代表处高级合伙人。参与代理了众多境内外有影响的重大并购等项目，其中包括全球电子元器件企业Molex Incorporated以72亿美元出售给美国最大的私人企业Koch Industries；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方以58.5亿美元收购秘鲁Las Bambas铜矿项目；上市公司美都控股以5亿多美元融资收购和扩建位于美国EagleFord地区的Woodbine油田项目等。 |
| 胡东飞**（学界****新秀）** | 1978.10 | 1996.09 | 2000.06 | 副教授 |  | 四川大学法学院 | 胡东飞校友清华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代表性成果：1. 《犯罪构成模型论》，《法学研究》2004.1（2）《犯罪既遂标准新论》，《法学》2002.9
2. 《犯罪构成模型运作论》，《法律科学》2004.3（4）《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法学评论》2008.6（5）《违背妇女意志是强奸罪的本质特征》，《政治与法律》2008.3
3. 《危险犯应属实害犯的未遂形态》，《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4
4. 《犯罪构成视野中的行为概念》，《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5
5. 《论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罪数问题》，《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1
6. 《论刑法意义上的“公共安全”》，《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2
7. 《抢劫还是盗窃》《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3出版著作有《司法工作人员犯罪研究》（与张明楷等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中国犯罪构成体系完善研究》（与冯亚东等著），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
| 陈绍辉**（医事法学的探索者）** | 1977.09 | 1997.09 | 2001.06 | 副教授 |  | 江西中医药大学 | 陈绍辉校友，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2001年本科毕业后，就职于江西中医药大学，后考取西南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博士。其在利用医学与法学交叉领域，积极开展独具特色的医事法学研究，研究成果突出。先后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以上10余篇，代表性论文有《精神疾病患者强制医疗的证明标准研究》，《证据科学》2014年第2期，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之完善——以人身自由保障为视角》，《河北法学》2014年第10期；《治疗权是精神障碍患者的宪法权利吗》，《医学与哲学》2015年第1期。个人专著《医疗损害赔偿风险分担机制研究》，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4年11月版；参与编写各类教材8部；主持省级以上课题6项，其他各类课题10余项。论文《医疗职业风险分担机制研究》获江西省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15年博士论文获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 **周斌****（全国十大边防卫士）** | 1979.06 | 1998.09 | 2002.06 | 中校 | 副政委、纪委书记 | 武警舟山边防支队 | 周斌校友2002年从江西师范大学法学毕业后参军入伍，历任边防派出所干事、副所长、副政治教导员、政治教导员、边检站分站政治委员、边防大队政治委员、边防派出所政治教导员，2012年6月提任副团职。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3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十大边防卫士”、公安边防部队“三访四见”先进个人、公安边防部队群众工作标兵，被公安部、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浙江边防总队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被浙江省公安厅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入选舟山市“十大杰出青年”、“道德模范”等。2007年5月，作为浙江边防总队唯一代表参加第八次全国公安系统英模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受到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2012年5月，其任职教导员的浙江边防总队舟山支队罗家岙边防派出所被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执法为民模范边防派出所”荣誉称号。 |
| **王健清****（优秀党政干部）** | 1978.02 | 1998.09 | 2002.06 |  | 综合三处处长 | 江西省委办公厅 | 王健清校友现任省委办公厅处长，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先后在江西中医学院党办(院办)、新余市分宜县检察院、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委办公厅工作。主持省社科规划项目等2项，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等发表文章6篇，代表性文章有《大学精神的奠立与高校校园文化的营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12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年第5期；《“涉诉信访”司法成本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论中国问责文化的渊源、畸变及重构》，《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价值、内涵与路径》，《求实》2012年第6期。 |
| **赖苏平****（优秀法官）** | 1980.09 | 1998.09 | 2002.06 |  |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赖苏平校友毕业后于2005年考取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民盟吉安市直法律支部主任委员。先后多次获得先进工作者、嘉奖、省先进盟员、市先进盟员、全市法院“十佳民事办案能手”、个人三等功等荣誉，还被单位推荐为“岗位学雷锋标兵”。积极开展各类义务法制宣传工作，兼任市中心城区阳明路小学的法制副校长。 |
| **韩桥生****（学术型干部）** | 1981.05 | 1998.09 | 2002.06 | 副教授 | 院党委副书记 | 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连续二次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韩桥生校友2013年6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毕业以来先后任江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团委负责人、校招生就业处办公室主任、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副院长、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有《政治制度公正视野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术月刊》2011年第1期；《社会转型期道德共识的重构》，《江西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人的发展视野中的制度德性建设》，《求实》2012年第5期；《干部清正：对中国传统官德的扬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以公正为核心构建当代中国社会道德价值共识》，《理论月刊》2014年第6期；《当代中国政治道德的价值追求》，发表于《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2项：《当代中国道德价值共识研究》（项目编号12CZX059）、《当代中国道德风险研究》（项目编号15 CZX047）（在研）；省级课题4项；出版学术著作《道德价值共识论》，人民出版社2015年8月版。 |
| **宁洁****（全国优秀辅导员**） | 1982.03 | 1999.09 | 2003.06 |  | 副处长 | 江西师范大学学工处 | 宁洁校友江西师范大学团委书记，在职博士研究生。2003年7月毕业后历任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秘书兼辅导员、学生处副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获评2011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江西省唯此一人），2011年江西省辅导员年度人物；2012年4月获全国首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优秀奖。 |
| **张强****（反贪卫士）** | 1981.07 | 2000.09 | 2004.06 |  | 侦查一处处长 |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 张强校友毕业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先后参与办理案件100余件，所办案件先后获得南昌市及江西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殊荣。因工作业绩突出，张强同志先后荣记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嘉奖二次，并被评为“南昌市杰出青年卫士”，“南昌市检察业务尖子”，“全市十佳侦查员”等称号。 |
| 张烈**（江西最年轻行长）** | 1985.07 | 2004.09 | 2008.06 |  | 支行行长 | 南昌农商银行 | 毕业四年就任行长的张烈校友，现任南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2008年毕业后考入江西省交通银行法律合规部， 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江西省交通银行高新支行行长和北京东路支行行长。2015年7月至今作为高管人才被南昌农商银行引进并聘为支行行长。因工作表现突出，于2009年、2010年2011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江西省交通银行优秀行员。 |

 **六、质量保障**

学院历来重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始终坚持将教学质量作为生命线，围绕教学各环节制定了一套行至有效、与时俱进的质量保障与监控系统。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质量标准建设

学院以培养目标定位为出发点，结合学校相关的教学质量标准文件，从自身的办学优势、特点和现有条件出发，制定和健全各类教学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标准，人才培养过程标准，教学基本建设标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教学文档建设标准，等等。这次制定的《政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白皮书》则涵盖了目标与定位、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6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数十个二级指标。

 2、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学院实施“计划-实施-评估-改进”（简称 PDCA）质量保障模式，建立了具有自我完善、自我约束、自我激励功能的“一二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即“一个中心”、“两个观测点”和“三个层次”。

“一个中心”指学院的本科生教育工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两个观测点”指学院通过“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两个方面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与监控。“三个层次”是指学院在院、系二级监控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常态化监控，构成了校、院、系三级监控层次。

3、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度建设

学院在坚决落实学校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院自身情况出发拟定了相关细则以健全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1）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制度。为了更好的引领学生成长，学院规定所有新进青年教师，必须先担任一届学生的辅导员工作。

（2）专业教师担任新生导师制。通过让专业教师担任新生导师，可以让学生更早进入人生的规划，更快明确自己的定位，有助于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3）学院督导制度。学院建立了教学督导制度，通过聘请学院优秀教师作为兼职和专职督导员，对全院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4）处级干部听课制度。处级干部听课制度是我院一直坚持的优良传统，学院为每位处级干部规定了一定的听课工作量。

（5）评教制度。以学校评教制度为基础，拟定《政法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评价方案》，定性与定量结合，学生评分与督导评分结合，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定，并与教师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挂钩。

（6）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学院严格贯彻执行高级职称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的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聘任（聘用）的基本条件。

（7）践行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教师助学日”、“教学月”及“教学名师”示范性教学活动。

（8）定期检查制度，即开展期初、期中、期末的教学检查。

（9）专项检查制度。学院在每学期的开学初组织对课程档案、实习基地建设、实习教学情况、期末考试试卷、课程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的专项检查。

（10）学生课堂考勤制度。制定了《政法学院课堂考勤制度》，规定所有全班集中上的课程都需要考勤，考勤表一周一报。

（11）评学制度。每学期，学院都会组织教师对学生的课程学习效果、学风、考风等情况进行评议。同时，建立学生学业状况与发展纸质台帐，每位学生印发一份《学业发展信息记载表》。

 4、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建设

学院着力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工作机构，构建学院、系二级监控体系，明确各自的职责，落实责任人。院级质量保障组织则由院领导、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院教学督导组、院工会、教学秘书等组成，同时还接受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校督导组等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系质量保证组织则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为主体组成。

 5、质量保障体系的队伍建设

学院十分重视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成立了学院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督导组，与学校督导组相互配合，组成了一只教学经验丰富、理论与实践并重、专职与兼职结合的高水平的教学质量管理队伍。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管理队伍由副院长（1人）、副书记（1人）、专职督导员（1人）、兼职督导员（2人）、工会会长（1人）、系主任（2人）、专业负责人（2人）、教学秘书（1人）、辅导员以及学生信息员（若干名）组成。

 **（二）质量监控**

 1、自我评估与质量监控制度

 目前学院形成了以质量监控为中心的自我评估机制，结合学校的常规检查，学院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并要求各专业及授课教师认真结合评估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2、自我评估与质量监控的内容与形式

 目前，自我评估紧紧围绕本科教学工程、培养计划、实践教学、人才培养质量、日常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抓住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一个学期、一年、三年、四年等质量控制时间节点，开展质量检查和评估，坚持质量控制不断线，形成了一条质量控制的可行路径。

 3、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成效

 长期的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不仅提高了学院的教学管理水平，在以下几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1）增强了全员质量意识，突出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在自我评估过程中，每位老师和管理人员都要参与其中，增强了全员质量意识，同时，学院各项经费以及人员配置等均向人才培养倾斜，突出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2）推动了人才培养计划修订，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经过自我评估，各专业每年均结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对人才培养计划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了人才培养的质量，近年学院各专业的就业率均有所提高。

（3）推动了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了教师教学水平。学院推动教师课堂教学改革，不仅定期在学院开展教师公开教学活动，还积极鼓励教师参加各种课堂教学竞赛，提高了教师教学水平。

（4）提高了学生满意度，增强了学生学习能力。以质量为中心的教学改革提高了学生的课程总体评价，也提高了他们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增强了学习能力。

**（三）质量信息及利用**

 1、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学院按照学校数据上报要求，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会同教学秘书、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和辅导员等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工作，从师资队伍、教师培训、学生情况、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毕业设计、专业建设等八个方面采集数据，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常态监控。

 2、学院质量信息统计制度

 以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为基础，并充分借助学校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数据库，从校院两级层面对教学方面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对生源质量、教学运行、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评价。

 3、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学院建立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年度发布制度，为制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每学期召开至少两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由学院领导、教学督导通报相关教学信息，公布数据，帮助各系、专业掌握自己的位置，找准差距，不断改进。学院领导根据总体评估结果出台相应措施。

**（四）质量改进**

学院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强调对教学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改进，对改进的效果及时跟踪。

1、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1）实施教学激励机制。学院坚持贯彻通过激励机制引导质量改进的方针，对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量大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措施包括举办教学竞赛并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奖励；在学院二次分配中对教学业绩优秀的教师进行全额奖励；在职称评审中向教学业绩优秀的教师倾斜；等等。

（2）强化教学促进机制。为了改进教学质量，学院强化了教学促进机制，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周二例会制促进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进行教学研讨；鼓励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培训及教学研讨会；鼓励教师到国内名校进行短期进修和访学，对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教师，争取列入教师轮训计划或为其配备指导教师。

（3）完善教学约束机制。为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秩序，学院在学校相关奖惩制度的基础上对教学约束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包括：要求任课教师原则上不得停课，调课必须经过专职院领导亲自批准；坚持学生上课出勤检查制度，学生上课请假必须经过辅导员签字、任课教师同意，等等。

 2、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1）教师教学技能得以提升，教学改革成果获得认可。2011-2016年有颜三忠、洪萍、熊春泉、吴义太、李建斌、王满生与彭升庭等多位老师入闱学校“十佳百优”教师，彭升庭、聂爱云等老师获得全省课程教学竞赛大奖，刘君老师获第二届江西省模拟法庭大赛“优秀指导老师”称号。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多次荣获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等奖项，法学创新人才实验班获批学校正大学子计划——高峰计划。

（2）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教师教学规范得到加强。经过多年来的试行与摸索，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已经初步形成，对教学日常工作的监控发挥了效力，对广大教师产生了持久的约束力，教师教学更加规范、有序。

（3）办学思路不断拓宽，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经过多年的努力，学院办学思路不断拓宽，学院与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社保厅、南昌市社保局、东湖区人事局、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石俊丽同学同时考取北京大学和美国耶鲁大学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学生获得第二届江西省模拟法庭大赛文书赛一等奖、辩论赛三等奖。本科生姚智德的“芒果青年”已发展成为瑶湖高校园区大学生的创业实践基地和交流平台，江西洪宇社会工作服务社获全国表彰。2016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达17.22%，公务员考试录取率11%。。

 **七、存在问题与对策**

  **（一）发展定位**

 **问题**：

 **1、发展定位不够明确。**2015年下半年新政法学院建立后，对于学院的取名、学科设置、人员安排一直存在很多争论，至今尚无定位。由于定位不明，新旧转换的过渡期过长，导致教职工人心有所涣散，许多工作都只是在勉强维持。

 **2、专业布局不够合理。**目前学院有法学、社会工作、哲学、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五个本科专业，除法学外，其他专业师资数量严重不足，有些专业甚至只有2名本学院专任教师。大而全的专业设置稀释了有限的办学资源，严重影响专业建设与发展，制约了学院的办学实力，办学效率低下。

 **对策：**

 1**、明确发展目标**

 （1）学院实力进入全校前列。政法学院目前在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排名均不理想。学院的中期发展目标首先是改变这种落后面貌，为使学院的总体实力进入全校前列。新政法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作为标杆学院，采取各种措施，努力缩小与标杆学院的差距。

 （2）学科排名进入全省前列。2020年前，法学专业和公共管理专业要力争学科排名进入全省前三名。公共管理专业要进入全国高校百强之列。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科排名在省内要“保二争一”，在全国要进入中上水平。除加强已有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未来五年要力争法学、社会学、公共管理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

 （3）专业品牌在全国具有影响。学科发展要聚集，重点突出，努力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品牌。法学重点发展方向是宪法与行政法、教育法、生态经济法。公共管理专业重点发展地方政府管理、行政文化，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社会学系的重点发展方向是司法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学、宗教社会学。各个学科都要重点打造学术团队，建设高水平学术平台，形成各自的专业特长。

 **2、重新进行专业布局调整**

做大做强法学专业，做优做特社会工作和行政管理专业，暂时停招师资不足的哲学、劳动保障专业，建议学校按照专业建设规律进行科学设置与调整。

  **（二）教师队伍**

 **问题：**

 1、教师总量相对不足。学校为保证教学需要，每年制定人才招聘计划，落实引进教师近百人，但是目前生师比为将近20:1，仍然偏高。比照其他兄弟高校的发展情况，我校教职人员的总体结构比例还有待进一步优化，作为学校办学发展的主体力量，专任教师队伍的主体地位不明显。

  **2、领军人才严重缺乏，人才队伍能力不足。**学科建设和办学质量的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的竞争。目前缺乏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人物；社会工作、公共管理面临师资严重不足的困境。学院的学科虽多，但缺少学科领军人才，教师队伍之中没有形成核心，难以产生有影响力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团队。法学、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四个专业，分属不同的一级学科，学科之间关联性不强。如何将四个学科融于一炉，实现共同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挑战。科研能力、信息技术水平不高；人均科研立项与成果产出较低。部分关注社会实践尤其司法实践的教师，未能将司法实践与科学研究有机结合，难以有效地支撑科学研究。

  **3、教师激励机制不完善。**近几年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部分教师队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相关政策不能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部分教师的教学、科研和创新能力不够强,不适应高校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要求。

**4、部分教师的实践经验不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需要具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师资。然而，学院专任教师的从教路线多表现为“从学校到学校”，先期的实务经验不足。虽然学院聘请了一大批具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但学院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常态化的兼职教师教学保障机制。今后，学院在招聘专任教师时，可以考虑从理论水平过硬、实务经验丰富的高层次复合人才中择优招聘适当名额的专任教师。在兼任教师的教学方面，要继续细化其教学内容、教学秩序、教学考核，确保兼任教师对本科生的实务指导落到实处。

**对策**：

**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一系列激励与约束的硬措施，加大学院优质专任教师的招聘和引进的力度和进度，进一步扩大教师规模，提升教师岗位在学校岗位总量中的比例。加大领军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要增强吸引力度，不遗余力集聚拔尖人才。发挥各项激励和约束政策的杠杆作用，举全校之力，调动每个单位和每个教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集聚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创造一切条件。推进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加大从知名高校、著名导师的高水平博士和海外优秀博士招聘力度。支持3-5名左右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或赴名校访学，鼓励教师到国（境）外访学。

**2、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机制。**优化人才队伍成长与发展的环境。适应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岗位聘任与考核制度，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和学生工作。探索试行分类管理，优化教师绩效分配方案。全面提升中青年教师整体素质。

**3、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为了弥补我校教师总量相对不足及满足学科建设及特殊课程教学需要，学校将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工作思路，坚持“按需聘用，总量控制”的工作原则，积极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发挥兼职教师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规范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把兼职教师队伍建成补充专任教师的“蓄水池”。

 **4、加强教师实务能力培养。**继续实施“双千计划”，拓展青年教师赴实务部门锻炼学习平台，增强应用型专业的实践能力。

**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教师纪律教育、责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师德考评“一票否决制”。完善教师指导学生活动激励机制。评选“毕业生心中最好老师”。

1. **教学资源**

  **1、资源开发建设及利用不足。**学院虽建有多媒体教室和网络教学平台，但学院教师对此类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和利用仍存不足。部分教师只是把教学档案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缺乏与学生的互动；教师没有利用现有资源尝试翻转市课堂或慕课建设。资源开发建设与利用不足的原因在于：（1）部分教师固守传统教学理念，没有主动适应多媒体教学和慕课建设等新型教学方法；（2）教学培训项目有限，教师缺乏了解资源开发建设和利用的有效渠道。（3）新政法学院成立时，较大的项目都被划分走，政法学院设备、经费严重不足。学院的办公与教学场地不足，法硕、MPA、MSW、教工之家、教师工作室，以及法律诊所、洪宇社工服务社都急需场地。现有办公和教学条件简陋，基本设施配置不齐。模拟法庭、会议室等设施陈旧，难以发挥应有功用。

**2、实验设备使用率不高。**目前法学实验设备使用率不高，其原因有：（1）实验项目少，开发程度不高。法学院的实验课程较少，如单纯的速录技能培训，学生在实际应用机会有限。（2）实验设备室的网络化建设有待提高，由于设备之间没有相互联网，导致老师授课和学生练习仅能处于单机时代，显然与当前网络化自动化教学趋势相脱节。

**3、社会资源相对不足。**一是共建引入的社会教学资源总量偏小，共建的教学基地数量只能基本满足需要，高层次人才的兼职利用总体不足；二是共建引入的社会教学资源的利用有待深化，教学基地大多停留在容纳学生实习实训，共同开展研究、共同培养师资和技术队伍、共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深入联合培养人才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利用需要进一步推动。

**对策：**

1. **加大网络教学经费投入**，定期组织教学资源利用的技能培训，提高教师利用教学资源的主动性。
2. **通过政策引导**，激励教师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提高对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
3. **开发实验教学内容**。对现有实验项目进行开发挖掘，例如速录课程增设便捷输入方式，对模拟法庭实训进行改革等，更好满足学生需求；为实验室建设相应教学网络，提升科技化水平，增加网络教学内容。
4. **广泛拓展社会资源。**加强社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进社会捐赠工作的开展。探索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创新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的模式，切实加强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开展教育、科技和文化交流等实质性的合作。探索通过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建设实践教学中心、专家实验室等。此外，加快建立和优化校外高层次兼职人才的聘用机制，切实推动用好校外人才。

**（四）培养过程**

 **问题：**

 **1. 少数教师的教学方法有待更新。**部分教师仍固守传统教学理念，以单向的知识传授为教学目标，不注重教师与学生的互动。部分教师虽然采用了多媒体教学手段，但运用不当，结果变成讲台上教师念PPT，讲台下学生记PPT，教学效果反而更不理想。多媒体的使用不仅没能拉近学生与教师的距离，反而使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无法完全得到发挥。

**2. 学生校（海）外交流不活跃。**虽然每年有不少学生考取国内外名校研究生，我院只有极少数在校生参与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交流。学生交流不活跃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许多学生误认为跨校交流或国际交流费用高昂，会大大增加家庭的经济负担。还有不少学生对自己的语言水平不够自信，希望具备娴熟的外语听说水平后才出国学习。

**3. 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衔接不够。**高校扩招后，学生数量攀升，专业教师的教学任务更加繁重，无法担负更多第二课堂活动辅导和管理任务，这项工作更多地转移到教学辅助人员肩上。部分教师甚至认为第二课堂纯属学生课外活动，不应由专业教师承担。部分教师的意识淡薄，直接导致学生的积极性受到影响，也降低第二课堂教学的质量。

**对策：**

1、在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中，通过听课、督查、学生评教等多种形式监督教学方法，加强与这部分老师的沟通，使他们认识到单向知识传授方法的局限性，督促他们进行立体式教学。

2**、**破解学生校（海）外交流不活跃的问题，首先，需要加强对学生的政策宣讲。近年来，中央和省市、学校加大校（海）外交流支持力度，设立不少奖助学金，资助优先学生参与校（海）外交流项目。这些奖助学金可以大大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其次，需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交流的重要性。校（海）外交流可以使学生认识到文化差异，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沟通能力。

3、正确处理好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之间的关系。要着眼于素质教育的目标要求，发挥好第二课堂对于第一课堂的辅助作用。统筹规划、加强整合，从体制机制、师资资源、学生引导等多方面入手，加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衔接。

 **（五）学生发展**

 **问题：**

1．学生工作者重视和引导学生专业化发展不够。学生工作者是学生的“人生导师、知心朋友”，作为直接面对学生发展的一线工作者，对学生的学业指导、特长培养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前还存在工作中善于和乐于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重视和引导学生专业化发展不够的现象，对学生的专业学习关注不够，辅导不力。

 **2、专业教师重视和参与学生工作不够。**育人工作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和系统的工程，必须依靠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参与、齐抓共管。而当前，还存在着小部分专业教师参与学生的思想引领、课外指导工作略显不够的现象，尤其是在学生的人格培养、创新指导、创业帮扶上更是作用甚微，教师的“教书育人、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作用没有真正发挥。

**3、学生对指导与帮扶认识不到位。**在学生指导与帮扶方面，学生自身认识不到位。其原因主要有：（1）学生学习压力较大，有的学生很重视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但忽视能力锻炼，对学院指导与帮扶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甚至产生消极乃至抵触心理。（2）学生工作主要由党委、团学和辅导员承担，专业教师参与度不高。

**对策：**

1. 构建和完善“学院主导”的学生工作模式，鼓励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学生活动。当前，学校积极推进“学院主导”学生工作模式，学校负责顶层设计和资源协同，制定教育目标和教育路径，学院则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学生特征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有深刻学院印记的学生教育活动和教学工作。
2. 转变学生工作发展思路，拓展学生工作育人路径。学校将进一步发挥学生工作优势，将其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生培养质量的有力环节，正确处理好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全方位拓展学生工作与教学工作之间的相互融合。
3. 改革和创新大学生发展评价方式。进一步从学生工作与专业教学工作相互融合的角度，引入多元评价、发展评价等先进理念，建立和完善评价体系，以引导学生全面、个性化发展。既要树立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的新评价观，充分考虑学生在认知领域内应达到的水平，考虑学生在获得知识过程中的价值观形成、情感体验、行为调节和交往合作等方面的变化；又要采用多元化的评价标准和手段，在评价中体现“知识是基础、创新是目标”的指导思想，实现评价重心向创新能力的倾斜，促进学生的专业学习与综合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
4. 积极构建“学科—专业—基地—社会服务”学生发展模式。“理论与实践结合才有生命力，教学与课外拓展才有创新力，专业培养与学生发展才有影响力”，通过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基地等一系列基地平台建设，深入开展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和实践教育，进一步提升学生社会服务能力和实践能力。
5. 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三全”育人制度，完善教师评价制度。重在落实举措，监督执行效果，加强对教师课外育人工作的考评与奖励。

 **（六）质量保障**

 **问题：**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1）教学常态化监控数据库不够完善。教学常态化监控数据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依据，但该数据库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数据信息尚不完善。（2）教学常态化监控数据库尚未能充分利用。数据信息采集需要一个逐步了解和熟悉的过程，目前数据库刚建立，数据功能尚未完全发挥，对教学决策的支持未能充分体现。（3）质量标准关注学生发展不够。质量标准体系对学生学习性投入和教育收获关注不足，而这两方面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重要的考量标准，也将是质量标准体系中最基础、最核心的内容。（4）督导评估体制并不十分健全。学院督导机制刚刚建立，还不够完善，目前的功能侧重于督，尚缺乏导的功能（5）职前监测与职后跟踪衔接不够。质量监测目前局限于以在校培养过程指标评价教育质量，未涵盖学生就业的相关信息，不利于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动态改进。

  **对策：**

 1、加大投入完善数据库平台建设，争取院校数据库完美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强化常态化监控数据作为学院教学决策支撑的功能。

2、加快对数据的了解和熟悉过程，充分运用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建立高效及时的反馈机制，促进关部门与老师改进工作。

3、未来的教学质量标准的修订应加强整体设计，加强对学生学习性投入和教育收获的关注。

 4、强化学院督导机制中导的功能，督导组教师都是教学经验非常丰富的优秀教师，可以在督导过程中“因地制宜”向老师提出意见和建议，直接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5、学院应将建立培养质量的跟踪评估系统纳入规划，对高校毕业生毕业三至五年内的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调查，检验人才培养质量，了解用人单位对于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需求。

 **八、 办学特色**

 **（一）拔尖型、应用型、复合型三位一体的人才分类培养体系**

根据复合型应用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的要求和特点，我院在分类培养方面采取了很多新措施、新举措。分类培养遵循学生自愿，在学生职业规划的基础上，自主选择职业方向，进入不同的培养路径，实现学生职业自主性选择和多元化特色化人才培养。分类培养具体分为拔尖型人才、应用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三类。

 在分类后，实施多元化的课程体系，因材施教。

第一，**基层实务型人才**：作为地方性高校，除一小部分人才需要成为拔尖型人才外，大部分人才需要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现有司法、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人才的遴选制度，专业人才应该以基层实务人才作为自己主要培养目标。

第二，**拔尖型人才**：指本科毕业后准备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生，根据学生的兴趣和爱好，拓展其理论功底，根据其专业方向开设选修课程，开展学术资料搜索和研究方法的训练，举办专业性读书会，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我校在2012年就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分类型改

革。2012年学校实施创新拔尖人才高峰计划，高峰计划是面向全校法学专业学生选出36名学生，实施特殊的培养模式，目标是培养拔

尖型人才，主要的实施措施有开展经典读书活动、学术型讲座、实施1名老师和1名研究生带1名本科生师徒式培养模式、学术论文写作、学术方法训练等，通过高峰计划的实施，学生的考研率和考研学校的层次有了很大提高。2013年我校在高峰计划的基础上，开始单独招收正大学子班，正大学子班主要是培养拔尖型人才，正大学子只招收江西籍一本学生，培养过程中配置优秀的师资，配备导师，同时实行学术化研究型的培养方法。正大学子班是我校人才培养改革的探索型模式，也是一种研究型人才人才培养模式。

 **政法学院三元互动人才培养特色**

**基层实务人才**

**拔尖创新人才**

**复合交叉人才**

分类培养

法治人才

强化实践

能力培养

 校法协同

 联合培养

**加大实践教学比重**

**建立校内实训平台**

**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设计实践教学平台**

**建立学生参与机制**

**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共同开发课程体系**

**共同开发案例教程**

**实现交叉任职培养**

**建立双导师培养机制**

教学规范

建设

  **制定教学规程**

 **落实培养标准**

 **强化主体责任**

教学质量

建设

教学创新

建设

**教学管理系统**

**教学监控系统**

**教学评估系统**

 **教学观念创新**

 **教学方法创新**

 **教学效果创新**

**人才**

**培养**

**方案**

**优化**

**教师**

**师资**

**制度**

**与**

**经费**

**保障**

教师

师资

**教学**

**质量**

**保障**

**对外**

**合作**

**与**

**交流**

 **江西师范大学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机制图**

**第三，复合交叉型人才**：法科学生进行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培养是法治发达的体现，也是市场经济法治化的需求。我校在复合交叉型人才的培养过程中进行了很好的探索，2011年开始我校法学专业与国际教育学院进行合作，探索培养国际经济法方向的人才，将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成掌握法学、英语、国际经济方面的交叉人才。

**（二）模拟--实验--实践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

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必须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下功夫。在教学改革中，注重突出实务导向，形成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体系。

 **1、加大实践教学比例**

 比如法学专业教育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需要，通过教学内容的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教学内容上的改革突出体现为实践教学的改革，首先是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比重。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模块、见习实习模块、毕业课程设计模块、第二课堂实践模块。实验实训模块包括模拟民事审判、模拟刑事审判、法律诊所，其中模拟民事审判实验课时为32课时，模拟刑事审判实验课时为32课时，法律诊所课时为48课时，模拟民事审判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个数为6个，模拟刑事审判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个数为8个，法律诊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个数为8个。见习实习模块中司法见习的教学周数为8周，学分为2学分，毕业实习教学周数为10周，学分为5学分。同时，第二课堂实践板块的学分要求为4学分，主要要求学生实践创新训练，其中就业2学分，创业为2学分，德育答辩为1学分。

**2、建构多元实训平台**

法学专业实践教育由以下4个层次多样、内容丰富的实践教学平台构成：

（1）律师法务教学平台。通过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合作，在全省数百家律师事务所中，精选20家承办高年级本科生（大四）的实践教学任务。承担教学任务的律师事务所应为每一个实习学生配备一名律师作指导教师，学院为每家合作律师所配备一名教师作合作导师，实行学徒制，实际深入到具体案件中进行学习。

 （2）法律援助与法律服务教学平台。通过与省法律援助中心合作，江西师范大学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各基层社区法律服务所具体承办，为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在民法、劳动法、刑法及相关领域提供践习法律实务的平台。以这些平台为依托，学生得以深入社区，接触社会基层，为弱势群体、普通百姓、帮教人员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所以常规驻站与轮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志愿者团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让学生直接参与法律服务，甚至独立出庭代理案件。

 （3）法律诊所教学平台。在政法学院及20家作为培训基地的律师事务所共同主持的真实案件会诊教学平台，为三、四年级本科生开设。以律师正在承办的真实案件为教学素材，组织学生全程参与案件的研讨、诉讼策略的制订、文案准备、尽职调查、合同起草，并参加庭审、谈判、和解等活动。法律诊所与法律援助相结合同，指导学生全程参与个案诉讼活动，让学生从裁判者和代理人的立场，了解诉讼流程，制订诉讼策略，制作诉辩预案，熟习诉讼文状、代理词、判决书、裁决书的写作技术，掌握证据规则、法庭诉辩及调解技巧，形成以律师业务为取向的法律实务专业结构。

 （4）纠纷调解教学平台。通过与江西卫视《金牌调解》栏目、江西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民政厅社会工作处等部门合作，开设纠纷调解公益中心。以真实的纠纷案例为教学素材，通过现场观摩、参与纠纷调解，充当纠纷观察员、调解员，利用所学法律专业知识，了解纠纷形成机理、化解纠纷的方法、解决问题的方案，提高学生纠纷解决能力。

 **3、建立“模拟--实验--实践”三位一体的学生参与机制**

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的最大特色在于：通过课程体系的设计和教学方式的改革，强化学生主动参与法律实践的机制。培养方案设计了大量法律实践教学环节，如司法见习、专业实习、社会调查、法律诊所、法律援助、模拟法庭等，加大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建立了“模拟-实验-实践”为主要环节的学生主动参与机制。

（1）模拟是学生主动参与机制的第一步。主要方式包括课堂案例教学和模拟教学。案例教学旨在鼓励学生讲所学的实体法律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模拟教学主要通过模拟审判、模拟调解，旨在鼓励学生将所学实体法规则与程序法规则推进和完成法庭审判活动和纠纷调解任务。模拟非诉讼法律活动旨在让学生模拟法律谈判、合同起草、合同审查、法律论证，提升学生处理非诉讼法律业务的能力。

（2）实验是学生主动参与机制的第二步。主要方式包括旁听庭审、课前演讲、辩论赛。与校外基地合作，将课堂延伸到真实法庭，或直接将现实庭审搬进校园，在学校拟法庭现场开庭，组织学生进行观摩庭审过程。在庭审结束时，有学生对案件审理过程进行讨论、提问，法官、检察官、律师进行现场解答，实现互动。通过课前演讲，提高学生口头表达能力。通过举办大学生辩论赛，提高学生法庭论辩能力与技巧。

（3）实践是学生主动参与机制的最后一个环节。法学实践平台包括校内法律实践教学中心和校外法律实践基地。校内法律实践中心主要包括法律诊所、公益法律援助中心、大学生权益维护中心。让学生接触到真正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贫困弱势群体当事人真实案件，从当事人提供的纷繁复杂的的信息中提起最有效的法律事实，引导、协助当事人收集整理证据，拟定法律文书，出庭为当事人争取权利，参与法庭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校外法律实践基地主要是司法见习和专业实习。学生通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助理，参与案件讨论、起草法律文书、参与谈判、参与庭审过程，从而真实参与法律实践，解决实际法律纠纷。

 通过“模拟-实验-实践”三位一体的学生主动参与机制，可以大幅度培养学生的主动参与意识和能力，提升学生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是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机制。

 **（三）学校--政府（司法）--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

我院社会工作实行“学校、政府、社会”三方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革后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主体由学校增加为学校、政府、社会；人才培养的社会实践时间增加到800小时；人才培养的空间由教室和实验室拓展到社会；人才培养评价的主体由学校增加为学校和社会实务部门。在“学校、政府、社会”三方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中，三方并不处于同等地位，三者的关系的互利共赢的关系。三方的关系是：学校为核心，政府为助力，社会为基地。通过“学校、政府、社会”三方互动，使学生能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社会、关注民生、扶危济困，真正把社会工作的理念内化为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使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和道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通过“学校、政府、社会”三方的努力，使学生系统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社会工作专业实务技巧，并能够熟练运用。通过“学校、政府、社会”这一平台，使学生学会与政府和社会沟通与合作的技巧，使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行政决策能力、社会交往能力进一步提高。

2012年开始，我校开始实施江西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我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建立开放式教育机制，将法学教学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传统的理论教学方式走向理论素养和职业能力的双重视培养模式。江西师范大学通过实施高峰计划、正大学子计划等项目，实现与实务部门的开放式培养模式，实现法学学业与职业的对接。与实务部门联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共同论证培养方案，**实现订单式的培养模式，实现学生培养教育与社会实现无缝对接。二是**合作开发课程体系。**对于实务性强的学科，强调对同一门课程由院校教师与实务专家共同承担，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三是共同开发案例教材。**过共同教材开发，发挥实务部门的案例丰富性与院校的理论与学术性的两个优势，通过教材开发促进教学，从而对学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四是实现交叉任职培养。**落实双千计划，我校沈桥林教授、颜三忠教授到上饶市人民检察院、青山湖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莉芬、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公诉人专职检委会委员熊红文以及六名资深法官到我校法学专业任教。**五是建立双导师培养机制。**为了使学生的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能够有更好的结合，我校针对法学本科生在不同年级的学习特点，在二年级的时候为其配备校内导师，在三年级的时候为其配备校外导师。其中，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课堂理论学习，校外导师主要对学生的校内外法律实践提供指导和帮助。

1. **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学生成才平台**

 学院坚持“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将实践育人理念与人才培养目标有机结合。

**1、重点突出“以课程为中心、以课堂为阵地”的教学方法改革，鼓励教师多方面开展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等教学方式。**我校作为江西省第一家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法律诊所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于2010年开始率先试点法律诊所教学方法，得到了法律诊所委员会专家的指导与帮助，并得到法律诊所委员会的专项经费资助。我们将总结法律诊所教学经验基础上，全面实施法律诊所教学方法，将法律诊所课程纳入法学专业实践课程，并积极拓展法律诊所类型，开办刑事法律诊所、环境纠纷法律诊所、医患纠纷法律诊所、社区纠纷法律诊所、劳动与工伤法律诊所、交通事故纠纷法律诊所、婚姻家庭纠纷法律诊所。通过推行法律诊所教学模式，更新了法律教学理念，突出了学生为主的教学方法，促进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2、充分利用各种学术资源，丰富学生课外学习活动，强化校园文化育人功能。**一是举办读书会，包括法学专业探微读书会与社会工作专业青蓝读书会。刘君老师发起的法学“探微读书会”2016年已经举办十一期，围绕法学专业学生感兴趣的《社会契约论》、《犯罪与刑罚》、《乡土中国》、《政府论（下篇）》、《动物庄园》和《1984》、《洞穴奇案》、《乌合之众》、《批评官员的尺度》、《潜规则》等经典书籍，打造成具有我院特色知名品牌活动。二是举办“法学沙龙”，围绕“慈善法”、“问题疫苗”、“上访制度”、“医患矛盾”、“司法改革”、“电信诈骗”、“恶法亦法或恶法非法”、“终生监禁-牢底坐穿的艺术”、“户籍制度”、“死刑犯器官移植”等热点焦点问题，为学生回馈了一场场学术大餐。三是我院社会学系创办的“瑶湖社工论坛”，邀请省内外专家进行前沿学术报告。

 **3、多途径参与实践，培养服务社会精神。**社工专业师生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服务项目，学以致用，服务基层。由周琴教授领衔，我系教师创办了全省首家社工专业机构——江西洪宇社会工作服务社。洪宇社会工作服务社立足基层，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广泛专业服务。2013 年，“社工介入涉罪未成年人社区帮教试点项目”成为全国首批公益创投项目；多年来，本专业师生还开展了省儿童医院“白血病儿童关爱活动”，在省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开展“自闭症儿童爱心活动”，在南昌市昌东镇、麻丘镇等开展了老人照护活动，在江西省女子监狱开展“女性服刑人员的社会矫正”，在抚州市开展“唱凯决堤灾区社会工作服务”等诸多社会工作专业实务活动，得到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评价和相关媒体的高度关注。全系师生还参与了社会工作“万载模式”、“青云谱模式”的创立与发展，得到了民政部、省委领导和省民政厅的高度肯定。我校洪宇社工服务社被团中央、教育部命名为 2014－2015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